

## 附件 6

#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(修改对照表征求意见稿)

(注: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, “……”(省略号)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。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六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。经交易所注册后，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、交易、转让、提货、作为保证金等。黄大豆 2 号、鸡蛋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使用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</p>	<p>第六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。经交易所注册后，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、交易、转让、提货、作为保证金等。黄大豆 2 号、鸡蛋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、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使用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，办理过户手续，同时结清有关费用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让的标准仓单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标准仓单持有人自负。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，办理过户手续，同时结清有关费用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让的标准仓单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标准仓单持有人自负。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、纯苯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</p> <p>.....</p>